

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申请解除限高的司法适用

陈彪

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福建 福州 350002

摘 要： 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目的在于破解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的执行难问题。该规定是在最高人民法院2010年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针对被执行人为单位的，单位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影响债务履行的相关人员亦不得实施高消费的行为。同时实践中存在这“职业背债人”等特殊群体，使得部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以逃避法院对其采取的限制。故执行法院对法定代表人申请解除限制高消费措施的审查持严格的态度。随着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法院在依法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的同时，也应该注重保护被执行人的权益。为防止“一刀切”的拒绝申请的现象发生，保护原法定代表人的合法利益。为了实现在惩罚恶意逃避执行与尊重申请执行人的合法利益之间的平衡，公权力与私权利之间的平衡。针对符合解除限制高消费措施的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的申请，执行法院应对哪些方面进行重点审查。

关 键 词： 职权主义；申请解除限高；原公司法定代表人

The original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applied for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lifting the height limit

Chen Biao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 Law, Fuzhou, Fujian 350002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restricting the high consumption of the executed person is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difficult execution which has existed for a long time. This regulation is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ssued in 2010,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restriction of high consumption and related consumption. If the person subject to enforcement is a unit, after the unit has taken measures to restrict consumption, its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other relevant personnel affecting the performance of debts shall not carry out acts of high consump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re are special groups such as "professional debt holders" in practice, so that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of some companies can avoid the restrictions taken by the court by changing the registration of legal representatives. Therefore, the enforcement court has a strict attitude towards the review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application for lifting the restriction on high consumption measures. With the Opinion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Concept of Benevolent Civilization Execution in the Execution Work issu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n 2019, the court should also pay attention to protect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erson subjected to execution while protect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erson applying for exec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phenomenon of "one-size-fits-all" rejection of applications,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original legal representative are protected. In order to achieve a balance between punishing malicious evasion of execution and respecting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applicant, the balance between public power and private rights. In view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original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that meets the measures to lift the restriction on high consumption, the executive court should focus on what aspects of the review.

Keywords： authoritarianism; apply for lifting the height limit;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original company

一、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申请解除高消费措施的现实困境

（一）限制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消费措施的现实基础

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是一种具有我国特色的间接强制执行手段，其目的在于破解长期以来一直影响法律公平正义实现的执行难问题。对失信被惩戒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后，被惩戒人则不

得进行高消费以及非生活工作所必须的消费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下称《规定》）第3条第2款规定了可以对公司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因企业债务而被限制高消费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家不在少数，典型的有锤子科技的罗总等知名人士。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前，依据《规定》，对企业、单位类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的直接经营者，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财产最为熟悉。而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董事，基于公司信义义务，对于公司的责任财产应当谨慎使用。^[1]在民事执行阶段，若法定代表人利用公司财产进行高消费活动，便会使得公司责任财产减少，损害债权人利益。甚至若公司在民事执行阶段，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而原法定代表人仍掌控公司，逃避执行，不仅使债权人利益受损，也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了司法权威。故在实践中，执行法院在执行环节中为保证执行的效率，采取不平等主义，对于债务人而言，更偏向债权人，故对公司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限高”。目的是通过惩戒执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督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被执行单位积极履行生效法律判决所确定的义务。

执行法院应当在保护被执行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权益、尊重企业自主经营与惩罚恶意逃避执行之间做到平衡。当前研究主要集中在限制高消费措施的理论研究，以及对被执行人的公司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消费的学理研究。而很少针对解除限消方面的研究。部分符合解除限制消费的申请人面临解除难的问题。

（二）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申请解除限制高消费措施的情况

前述是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对公司法定代表人采取限高的理论分析。由于申请人申请解除限制高消费措施需通过执行异议、执行复议进行。而下文依赖于笔者2024年在F市中院4个月实践中所接触案例，一定程度反应F市地区对于解除限高的司法适用，以及裁判文书网检索的类似案例，故具有一定代表性。^[2]

在面对申请人申请解除限高措施时，有的法院苛刻审查甚至不予审查，一律出具不解除限高措施的格式文书，例如，F市某区人民法院同时受理XX公司为被执行人之一的系列案件，其中一部分案件对该公司原法人曹某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一部分案件对公司现法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曹某提出异议后，该法院以格式文书驳回了曹某的异议：该法院认为异议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异议人所在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确因管理需要，仅证明他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履行债务的直接责任人是不够的。

另一起则在F市某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被执行人为某乡镇设立的经济管理区委员会一案，按现行相关规定，对行政单位负责人原不应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而在该案件中该法院认为，申请人提供的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执行人某经济管理区已实际撤销，该单位材料上记载法定代表人仍系申请人。

二、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申请解除限高困境的成因分析

（一）解除限高法律规范不完善

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措施制度在实践中适用的时间还较为短暂，无论实务与学界都存在较大争论。具体到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限高，相关法律并不完善，各地执行法院做法不一。^[3]有权利则必有救济，关于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申请解除限高的申请，《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实行之前，各地法院裁判思路并不相同。《意见》实行

之后，当事人对被采取限高措施有异议的，应当向执行法院书面提交纠正申请。

（二）部分法院适用法律不规范

部分法院适用法律存在一边害怕被执行人逃避执行导致可操作性不强，一边面对符合解除的不解除没有贯彻公正原则、比例原则、善意执行理念。执法工作是依靠国家力量实现审判成功的重要手段。^[4]一些法院没有全面考虑被执行人的年龄、执行能力、是否存在消极执行、逃避执行或抗拒执行等因素，做出了不解除消费限制的“一刀切”决定，导致本不应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的法定代表人被采取，导致随后大量申请解除消费限制。一审法院终结本次执行后很大概率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即大约可认为多少个终本案件就有多少当事人被限高，且被限高的人只会多不会少。^[5]（一个案件可能不止一个当事人，即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的被执行人人数更多）而F市各级法院一年终本案件有上万件，而F市中院受理解除限高的案件量很少。抛去因当事人不知道有或者不愿意去适用救济权利的除外，法院面对被执行人申请解除限高的请求，一刀切不解除其限消。

三、限指高消费措施的适用与规范

（一）限制公司法定代表人权力与保护其权利之平衡

职权主义下，执行法院所拥有的公权力必然会因为保护申请执行人的私权利而对被执行人的权利进行限制。然而，在现代民主国家，公权力对私权利的限制应是正当且有限度。限制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消费是因为被执行人为单位，且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6]而被执行人大多是因为偿还债务纠纷。那么被执行人所有的财产为责任财产，责任财产的多少直接决定着执行的效果。限制高消费出台的主要目的是解决执行难的问题，若申请执行人的债权无法实现，那么生效法律文书也成了一纸空文。

对于被执行人而言，限制高消费作为一种惩戒措施，必然会对私主体的权利产生影响，故在对其限制的同时，保护其权利也是必要的，这也符合宪法规定的人权保障条款。^[7]在执行过程中，失信被执行人对于国家公权力机关执行法院而言，处于弱势地位，对于法院强制执行措施，其权利更容易受到侵害。执行不同于审判，具有积极主动的特征，被执行人权利救济并没有判阶段那么完善。当今，“执行难”的问题日益突出，为了更好地解决执行问题，出台了注入公布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措施等措施。但是由于关于执行的司法解释不完善、各地法院往往做法不一，对于被执行人特别是公司法定代表人采取限高措施地规定较少，导致执行中形成重惩戒、忽视保障的现象。

（二）限制与保护公司法定代表人之边界厘定

限制与保护做到平衡则需要对权力边界进行清晰的界定。当前部分案件存在未能区分主观履行不能与客观履行不能。前者如“消极履行”“逃避执行”，而后者指客观没有履行能行。司法实践中，存在未区分是否具备履行能力，而一概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在F市某法院受理的（2020）闽执复210号，被

执行人为某国有企业全资子公司一案，申请人已不再任被执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并被免去申请人执行董事职位，相关股东会决议已在工商部门备案，且被执行人单位性质为国有控股公司，并非该公司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但是申请人通过执行异议的方式申请解除限制后被驳回。该申请人继续复议后，仍被驳回。

为此，我们应遵循比例原则确定限高的边界，对于符合解除限高措施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时解除。^[8] 比例原则作为限制国家权力的基础，是规范国家公权力的指导准则。若公权力与私权利发生矛盾是，可以利用比例原则追求二者的平衡，使得在维护公共利益的同时尽可能的保护个人权利。

四、完善法院审查原公司法定代表人申请解除限高措施角度的对策建议

对于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申请解除限制高消费措施的审查，笔者认为，我们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一）如果申请人已不在被执行公司任职，且并未持有被执行人股份或持有较少股份，同时不由被执行人缴纳保险的，且变更法定代表人时间系判决立案前，应支持其申请解除限高的请求

如在案例（2024）闽01执复46号中认为，曹某已于2021年9月起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且其并不持有被执行人股份或担任被执行人高管职务，并且根据曹某提交的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材料，其已在该案立案前在其他公司就职，故曹某并非系上述法条规定的人员情形，解除对其采取的限制高消费措施。同样的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川执监89号》中认为，“王玮琦实际持有西岱公司20%的股权，持股比例在所有股东中占第三位，该持股比例不能证明王玮琦系实际控制人。因此，即使王玮琦曾参加涉案装饰装修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诉讼，但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王玮琦系西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故执行异议、执行复议裁定认定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其未解除对王玮琦限制消费措施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二）若被执行人系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法人，其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对原法定代表人解除限高

在《案例（2024）闽01执复120号》该案中认为，该案被执行人某经济管理区系行政管理性质的法人，其负责人仅能通过行政任命形式确定，该负责人如不在职，则不应再系被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或实际控制人。现有证据足以证明被执行人原负责人陈某已退休，故其不应在属于相关法条规定的“被执行人的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情形。故解除对其采取的限制高消费措施。此外，该案还提出被执行人系单位且已实际撤销的问题，在《（2020）苏07执复51号》中认为，“本案中，在执行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前，被执行人佰诚连云港分公司已注销，刘某不再是该分公司的负责人，刘某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不是债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也不是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因此，解除了对他的限制措施。

（三）注重被执行人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时间节点

实践中大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申请解除限制高消费措施的理由是变更法定代表人，然后少部分以挂名法定代表人等其他理由^[9]。故应着重审查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时间节点，以防实践中存在的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方式以逃避债务。案例《（2023）最高法执监420号》中，关于限制高消费措施是否具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法院认为在该案执行中，当事人并非被执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责任人。因此，有必要对于当事人的持股情况、身份变更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情况，确定他们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还是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而部分被执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独立的法人地位，通过非正常交易转移公司资产。为防止有关人员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逃避债务履行，申请解除消费限制措施的被执行人的原法定代表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其不是被执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这种变化对于被执行人所在企业的经营管理确实是必要的。在郭某执行监督案中，根据福州中院、福建高院查明的情况，某船务有限公司在加入案涉债务后，控股股东频繁以极低的价格（1元）进行股权转让，并相应地进行法定代表人变更。^[10] 郭某中多次担任、被免去被执行人某船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等。且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变更确因被执行人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因此，福建高院驳回郭某中请求解除对其限消措施的复议申请。在执行环节中，我们应该用好《公司法》的人格否认制度以及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等规定，保障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五、结语

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措施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执行难”的问题，并且已经取得显著成果。但是若不注重公权力与私权利的边界，易造成对被执行人不必要的损害。为此，在基于限制高消费措施的正当性与必要性的基础上，应当在执行过程中引入比例原则，保护被执行人的权利，对于不影响执行的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申请解除限高时，应当充分审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参考文献

- [1] 谭秋桂：《民事执行原理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
- [2] 宋春龙. 限制高消费的制度嬗变与法理辨析[J]. 交大法学, 2021,(04):180-194.
- [3] 贾茵. 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法理分析与合宪性建议[J]. 行政法学研究, 2020,(03):95-108.
- [4] 高明, 雷洋. 执行程序中限制消费制度运行的现状及完善[J]. 民事程序法研究, 2020,(01):101-113.
- [5] 王守春. 公司实际控制人规避执行之反制——从执行权主观范围扩张的角度[J]. 学术交流, 2017,(10):117-123.
- [6] 谭秋桂. 论限制债务人高消费的法理基础及其制度完善[J]. 时代法学, 2011,9(06):22-28.
- [7] 刘贵祥, 林莹. 《关于修改〈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的决定》的理解与适用[J]. 人民司法(应用), 2016,(01):26-31.
- [8] 谭冰霖. 处罚法定视野下失信惩戒的规范进路[J]. 法学, 2022,(01):35-49.
- [9] 戴梦玲. 限制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消费的司法适用与规范路径[D]. 江西财经大学, 2022.
- [10] 陈伟华. 对恶意变更法定代表人规避执行的探讨[D]. 西南政法大学, 2021.